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8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带钢”）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和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带钢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

江带钢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带钢的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带钢的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

2、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85,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99,8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275,000	242,520		242,520	27.23%	32,48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145,000	123,300		123,300	13.84%	21,7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7.35%	210,000	193,160		193,160	21.69%	16,8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7.04%	5,000	4,499		4,499	0.51%	501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7,000	13,500		13,500	1.52%	3,5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46.74%	8,000	3,700	200	3,900	0.44%	4,1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7.99%	85,000	71,500		71,500	8.03%	13,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0.30%	3,000	2,999		2,999	0.34%	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6,000	5,200		5,200	0.58%	10,8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2%	68.55%	4,000	0		0	0.00%	4,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68.17%	165,000	165,000		165,000	18.53%	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9.97%	76.06%	100,000	85,800	14,000	99,800	11.21%	2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00%	92.56%	2,000	1,000		1,000	0.11%	1,00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海铜业有限公司	100%	99.67%	5,000	5,000		5,000	0.56%	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76.17%	30,000	23,300		23,300	2.62%	6,700	否
合 计					1,080,000	940,478	14,200	954,678	107.19%	125,322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59233W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大桥镇红旗村
- 9、经营范围：钢材轧制、焊管加工;钢材、焊管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7.95	5,751.64
负债总额	2,533.42	2,688.44
净资产	3,044.53	3,063.20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1.92	1,023.41
利润总额	-11.44	24.89
净利润	-11.53	18.67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江带钢 100%股权，楚江带钢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6.7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带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工业区 1 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楚江带钢担保时，与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340208075720260000035
- 3、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2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ZB8001202600000073
- 3、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甲方）
- 8、保证最高金额：14,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0、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述两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楚江带钢以及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954,678 万元（其中：为楚江带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9,80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07.19%。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